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4〕64 号

北流市庆鑫环保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流市城南二路 0299 号北流碧桂园映山九街 8 号，实际经营地址位于如皋市石庄镇绥江路 6 号，主要从事炉渣筛选处理项目生产。经查：2024 年 4 月 19 日，你单位在厂区内露天堆放有两堆炉渣，产生扬尘污染，未按环评要求进行密闭贮存。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 2024 年 5 月 14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 2024 年 4 月 25 日提供的现场负责人姚某、姚某某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三：你单位 2024 年 5 月 14 日提供的公司负责人姚某、姚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四：诚源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4 日提供的如皋市海源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及诚源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五：诚源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提供



现场负责人沙某某授权委托书及 2024 年 7 月 4 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对你单位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对你单位负责人姚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对诚源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沙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对你单位负责人姚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对你单位负责人姚勇补充调查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一：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据两份。

证据十二：诚源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

证据十三：你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提供的场地租赁合同一份。

证据十四：你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五：你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六：你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提供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七：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提供的你公司定位示意图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复印件各

一份。

证据十八：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7 月 4 日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三份。

证据一、二、三、四、五、八、十二、十三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范围及接受调查人的身份。

证据六、七、九、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六证明：你单位在厂区内露天堆放有两堆炉渣，产生扬尘污染，未按环评要求进行密闭贮存。

证据十七：证明你单位生产地址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证据十八：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2 环罚告〔2024〕55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裁量值+0%，对周围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有投诉且经核实（无）裁量值+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裁量值+0%，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裁量值+0%，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小）裁量值+0%，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